

"A Queer Story": an Interview  
with Shu Kei"

## 中年基佬的愛

### 舒琪談《基佬四十》

黎肖嫻、蔡穎儀訪問 · 黎肖嫻、許朗義整理

46歲的羅家聲(林子祥)是專業的心理輔導員，專替人排解婚姻問題，私底下則揹著兩個卸不下的感情包袱。一個是跟他青梅竹馬的泉妹妹(伍詠薇)；旁人早已把他倆配對鴛鴦，而阿泉亦痴痴的等了十幾年，家聲仍是支吾以對。第二個是與家聲同居8年的同性情人Sonny(陳小春)，年輕、有活力、「千嬌百媚」、敢於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。對比之下，家聲畏首畏尾，不敢面對現實，也無法豁出去地愛。因為一些誤解，家聲和Sonny分手，並決定與阿泉成婚。宗廟堂前鄉紳齊集，花燭通明鑼鼓起，拜堂在即，阿泉卻在最後關頭毅然拒婚，並催促家聲要面對現實……

港產片觸及同性戀問題，數年間已走了好幾步：由破除禁忌，把「基」等字眼變為可以發聲的日用語(如《金枝玉葉》)，洗脫病態形象，至號召公眾對同志群體的全盤接納(如《三個相愛的少年》)。舒琪的《基佬四十》可算是這悠長過程的另一個階段。他可以卸下前人自衛的武器或姿態，放開懷抱的把一對男子的同居感情關係活現銀幕，更輕觸男人間的情愛，又對社

會人士的無法面對他們作出含蓄的鞭撻。本片略嫌動機主旨太明顯，點題



過速而妨礙了在人性情慾書寫上的流暢性，卻仍不失為精雕細琢的佳作。

●  
《基佬四十》：當年輕嫵媚的Sonny(左，陳小春飾)遇上保守猶豫、中年的羅家聲(右，林子祥飾)。(資料組)

為何選擇《基佬四十》這個題材？

不是我自己發掘的。個人而言，我也想過拍一部同性戀主題的戲，但又沒有一股非拍不可的衝動。覺得看過的「基」(gay)片範圍都頗為狹窄，來來去去都圍繞「走出衣櫃」為主題，直到一天跟寰亞公司的陳子良聊天，他有一個中年男同性戀者想「走出來」的故事，想拍成喜劇，打算找羅家英做主角……我覺得這個主意不錯：第一，

用喜劇方式來拍同性戀主題，在現時香港電影的主流中似乎比較容易受歡迎，而且，透過喜劇可能表達得更佳；第二，我喜歡那種「前無去路，後有追兵」的處境。「前無去路」者，就是已經到了不可再隱瞞的地步；「後有追兵」者，就是即使「走出來」了，以他這把年紀，已經很難找男朋友。這樣的處境加諸羅家英身上，便會更放大其喜劇效果，十分可取。我們於是發展了一個故事佈局出來，陳子良建議再交寰亞通過，怎料寰亞仍是反對（註1）。

#### 為什麼反對呢？

我想他們很抗拒同性戀主題。他們堅持要我加一條異性戀的故事線，但我拒絕了。當時我正和高志森拍《虎度門》，合作非常愉快，他建議我們可以再合作一次，於是我把故事佈局交給他看。從一開始他便很支持這個故事，叫我放心，說一定找到錢給我開戲，不然自己掏荷包也要拍成這部戲。於是乎我覺得很諷刺，我竟然又

拍起「走出衣櫃」的「基」片來。……

現在片中還是有一條異性戀的故事

《基佬四十》裡陳小春對林子祥撒嬌。（資料組）



線，究竟是什麼考慮？商業？劇情需要？

其實幾種考慮都有。坦白講，已經有人說我的世界太過exclusively homosexual（純粹單性），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女性角色，這是從劇情上的考慮。從商業上的考慮也覺得好像有這個需要。但是，我希望這部片能表達我的原則——我不想一面倒，就是說男同性戀者的世界和經驗裡，並不排斥女性。即使在資料搜集中，我發現很多個案裡，男同性戀者曾經跟女性有性或感情上的經驗，所以，我覺得加上女性角色可能更加豐富。我的另一個原則是希望能更真實的描寫男同性戀者，意思是我不想有太多典型。當然，我不會像其他香港電影那樣醜化他們，但我也不想去美化他們。如果去美化同性戀的世界，我覺得是帶著另一種偏見，要不是施予同情，就是做為一個局內人的心虧表現——兩者都不是我想做的。我最大的關心是他們做為人的因素。

可不可以再闡釋一下你那個不高不低、處於視平線的描寫角度是怎樣的？

舉個例說吧，陳小春接拍了這部電影後，常被問及他所扮演的角色是「公」抑或「乸」。小春也回來問我，我對他說，公、乸二分法只是一個約定俗成的觀念，是偏

男同性戀者的世界和經驗裡，並不排斥女性。即使在資料搜集中，我發現很多個案裡，男同性戀者曾經跟女性有性或感情上的經驗。

見也是誤會。在我的理解裡，一段同性戀的關係並非用男性或女性去界定。我給小春的指導是：你不覺得自己是個女人，但必須清楚一點，就是當你和阿Lam在一起的時候，你感到可以很舒服、很安全地向他撒嬌，因為你愛這個男人，而且你知道他什麼都會依你。如果你覺得撒嬌是異性戀關係中女性的特質，那麼你可以覺得自己是女人，但我覺得即使在異性戀關係中，男性也可以很會撒嬌。從第三者角度來看可能會覺得很肉麻，你可以說那是一種「乸」的表現，但那不是要表現女性化「乸」，而是他的本性。例如小春在張堅庭面前，明知張在追求他，他自然會撒嬌，引誘他並享受他的追求。又譬如小春唱歌那一場，他突然間好像洗盡鉛華，就是那樣的一刻。

我說不想有太多典型化的角色，所以我也如實的描寫了負面的現實，例如男同性戀者非禮男童那一場，有些同性戀的朋友批評這一場醜化了他們。首先，我很清楚我會怎樣處理這場面，而且的確有發生這種性暴力的事件，我沒有意圖用一竹篙打翻一船人，也不是男同性戀世界才會有性暴力事件，只是人們對這部電影十分敏感。又例如談到對愛滋的反應，有人勸我不要安排毛俊輝死於愛滋，但我說確有數目在案，確有男同性戀者死於愛滋，而愛滋在劇情裡是一個重要

的戲劇元素。又有人認為我這電影排斥女性，甚至憎恨女性。對我來說伍詠薇是最寬容大方的角色，而她是個異性戀者。原來，當談論到性取向的時候，人們都

是對號入座，極力維護自己的性取向。

這部電影表面上是一對男人的愛情故事，但如你所說

的，你似乎很刻意去描寫一種針對男同性戀的社會生態。

可以說有這樣的設計，這是戲劇性和敘述性的需要。另一方面，我想表達對同性戀者不同程度的壓力——有一種壓力是像陳太那樣的反感，而又有另一種是無形的。……影片裡面有兩個陣營，一方是同性戀者，另一方是外界壓力。其實，後者也不完全是壓逼者，例如我頗喜歡張同祖的角色——因他也要承受其他家庭成員的壓力。

我個人觀賞的時候，覺得最有戲劇張力的是葬禮那一場，你自己對這場有什麼看法？

這正是我最想表達的所謂「文明」是什麼。在醫院走廊那一場，毛俊輝的家人表現得很文明、很有道理。表面上，人人都知道而且似乎接受(他和吳鎮宇的)同性戀關係，但是，最後還是



《基佬四十》捕捉中年人的愛情。(資料組)



陳小春(左)V.S.林子祥(右)。(資料組)

為了保護他們家庭的名聲，寧願守著這個公開的秘密，不肯承認這是公開的事實。我覺得這是我們社會的無形壓力。

近年香港有關同性戀主題的電影，多數描寫年輕貌美的男同性戀者，而主流電影仍然是美男美女的文化，《基》片講的卻是一個中年男子，而且林子祥在片中的樣子亦確實很中年，觀眾是否會接受不來？

我找了很久才找到小春，因為我肯定他不是美男，是個平凡的人，因為我不想美化男同性戀者，其實用林子祥，初時也有點兒擔心，他實在太有型，但我為什麼放棄羅家英而用林子祥呢？……主要因為和嚴浩的《我愛廚房》撞個正著，該片中羅家英飾演變性為女人的男人，我怕再用羅家英會容易被指把同性戀者典型化。接觸過林子祥後，我很放心，林子祥在片中的演出正是我想要達到的——一個中年的男人，雖然也有他的吸引力，但在同性戀世界中已算年暮色衰。

你怎樣塑造兩個主角的個性——兩個不同類型的同性戀者？

其中一個我想表達的處境是中年危機，無論是否同性戀者都要面對，而戲劇上的處理，安排他遇上一個年輕的情人，就更有趣，加上他們都是同性戀者，帶來的衝擊就更大，造成多

一種危機。我沒有想過做一個同性戀群體的橫切面，所以你看到其他同性戀者的面目也不太清

楚，我沒有花太多筆墨在他們身上。

《基》片的故事似乎沒有市場，但你近年的影片又有走向主流的趨勢。

我不否認自己接近主流。在拍《虎度門》時，我是想拍一些大眾化的東西，這樣可以接觸到很多觀眾，用容易明白的語言去溝通。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創作者最終該走的路。例如林子祥的歌，正是我想要的，有人可能覺得太商業，但我相信這首歌可以豐富那一刻的情節。

還有別的「大眾化」元素嗎？

影片的選角吧！我考慮很周詳，不一定全部要明星，但有必要利用一些演員的固有形象。例如仔仔的角色可以找個未出過鏡的，但仔仔的女友便必須找明星，否則就沒有效果。

可否談談結局的考慮？

有考慮過以悲劇收場——小春不回來。但寫的時候，自己不期然愛上兩個角色，主觀地希望小春會回來，想他們有個完滿結局。其實這不是商業的考慮，主要是想滿足自己，況且圓滿結局有何不好？

到了結婚那場，觀眾都開始感到這出路不可行，都猜想接下去他們兩人的

關係怎樣收場。這段戲很難拍，因為觀眾都帶著相當期望，看他們猜的對不對。

可否解釋一下你如何設計最後的一段戲？

那裡的確是有計算過的。某程度上我在戲弄觀眾，故意把這段戲拉長，讓他們以為影片就在某處完結。

會否再考慮拍同性戀的題材？

如果《基》片賣座的話，我希望能立即籌錢拍《基佬十四》。前一陣子，林奕華打電話呼籲我出席公開論壇，支持他跟一班市政局議員舌戰(《鹹濕使徒行傳》事件)(註2)。當日我非常驚訝，論壇幾乎座無虛席，中學四年級至中學七年級左右的少年人佔大部分，他們都很會表達自己的主張。事後我寫了一篇文章(《明天會更好》)，我感慨自己好像已變成了新保守勢力，看輕了現代的青少年。《基》片[起先]公映了一天(作者按：1996年12月31日)，我去了戲院看反應，發現幾乎8成觀眾是25歲以下的。他們的反應很開放，沒有任何道德包袱，使我十分高興。原來我的憂慮只適用於跟我同輩、同一社會階層的人，而年輕人就沒有我們的顧忌和包袱。……我想拍一個毫無顧忌的世界，有時想，年輕人游離於同性戀和異性戀的世界之間，也是一種探索過程，一個選擇的過程。你會繼續令自己在同性戀電影中佔一席位，朝這方向走下去嗎？

也不能這樣說。我只是想去發掘一些別人不曾想過、不曾拍過的。但我不想藉一部片來為自己豎立旗幟，我從沒有表示《基》片就是一部特別的同性戀電影。

註釋：

1.陳子良稍前曾向寰亞提交過一個有關同性戀的故事建議，遭拒絕。  
2.《鹹濕使徒行傳》是「非常林奕華」舞蹈劇團於1996年6月所演出的一齣舞蹈劇場。故事大概是敘述男校中的同性師生戀。大概是因題材觸及保守父權社會禁忌——師生戀加同性戀，於是同年11月21日，市政局文化委員會破天荒主持了《鹹濕使徒行傳》錄影帶公開放映與討論。

《基佬四十》

導演：舒琪▲編劇：舒琪、鄭文偉▲演員：林子祥(羅家聲)、陳小春(Sonny)、伍詠薇(談麗泉)▲攝影：黃仲標▲剪接：黃義順▲錄音：杜篤之 音樂：鍾定一▲美術指導：雷楚雄▲監製：高志森▲出品：嘉禾  
舒琪，1956年生於香港。高中開始寫影評，1976年開始編寫電視劇，曾替許鞍華、方育平、嚴浩、譚家明等編寫劇本。1982至1984年任香港國際電影節節目策劃。曾任《大特寫》和《電影雙周刊》編輯，出版過小說，也是專欄作家及電影發行商。導演作品包括：《倆小無知》(1981)、《老娘夠騷》(1986)、《沒有太陽的日子》(1990，紀錄片)、《虎度門》(1996)、《基佬四十》(1996)及《愛情Amoeba》(1997)。

★本訪問原載於第21屆香港電影節特刊——《香港電影面面觀96-97》，P.32-33，香港市政府1997年出版。特別感謝訪問者黎肖嫻、蔡穎儀與特刊策劃人王慶鏘同意本刊轉載。  
★感謝黎肖嫻和蔡穎儀幫忙，替此訪問的台灣版本做了劇情介紹與註釋補充說明。